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用语具有与《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4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9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2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35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6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	37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7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9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

###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人指定陈健、任飞担任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健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任飞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林韬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林韬：本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包括：周浩天、李凯、李嘉琪、唐世良、杨周平、李冬、朱大春。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oGrit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43,026.142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06-27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10-1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5 弄 40 号 601-606 室（名义楼层 6 层，实际楼层 5 层）
邮政编码	20121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yingren.cn">https://www.yingren.cn</a>
电子邮箱	investor@yingren.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金昊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电话号码	021-61099118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海通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 的股份，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鑫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 的股份。此外，国泰海通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因投资其他机构导致被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 1%。因此，国泰海通证券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立项审核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牵头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相关事宜。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通过、不予通过。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质量控制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现场（含线上）会议由质量控制部主持，一般按以下流程：

（1）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

(2) 由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

(3) 由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评审意见进行答复，并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 2、内核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人认为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本保荐人承诺：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6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6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 1、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情况

集成电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核心和基础。政府自2000年以来将集成电路行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之一，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集成电路行业的产业政策，推动了行业的迅速发展。近年来，集成电路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列表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6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支持有条件地区根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加强高性能高质量智算资源供给，论证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	2024 年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和治理体系；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
3	2024 年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入推进 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 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4	2024 年	网信办、市监局、工信部	《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建设“算、存、运”一体化算力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围绕集成电路关键领域，加大先进计算芯片、新型存储芯片关键技术标准攻关，推进人工智能芯片、车用芯片……等应用标准研制
5	2023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和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传感器封装（MEMS）、2.5D、3D 等一种或多种技术集成的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6	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加速存力技术研发应用。围绕全闪存、蓝光存储、硬件高密、数据缩减、编码算法、芯片卸载、多协议数据互通等技术，推动先进存储创新发展。鼓励先进存储技术的部署应用，实现存储闪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我国全闪存技术竞争力并持续提升存储产业能力。鼓励存储产品制造企业持续提升关键存储部件等自主研发制造水平，打造存储介质、存储芯片、存储系统和存储应用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综上，公司技术产品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政策。

## 2、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或产品情况

###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在各系列主要产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征
<b>一、芯片设计、固件与算法技术</b>			
1	超强纠错编解码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先进的低密度奇偶校验码（LDPC 码）、高效的编解码算法架构、超短延时的 BCH 编解码引擎等一系列 ECC 算法、固件框架以及一系列对应的芯片内加速器 IP。该技术在极大提高数据容错性和固态硬盘使用寿命的同时，增加系统的吞吐量并有效的控制系统功耗和成本。
2	灵活配置的地址映射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支持动态配置地址映射大小和无 DDR 地址映射，解决大容量固态硬盘的 L2P 映射表的额外的存储消耗和转换过程中的地址空间浪费，使得在有限的 DRAM 的资源下实现更大容量，从而提升存储主控芯片可支持的最大容量。
3	融合 CPU IP 和加速器 IP 的多核低功耗架构	自主研发	在存储主控芯片设计中使用业内主流的 ARM 处理器架构，并且在 PCIe 5.0 主控芯片设计中采用 RISC-V 处理器架构，通过处理器核与多个加速器 IP 之间，以及处理器核与核之间的高速通信与协同工作，以较低功耗实现高算力，保证存储设备拥有更好性能、更低功耗和更高可靠性，并推进 RISC-V 架构在存储领域的应用落地。
4	增强型 HMB 设计	自主研发	增强型 HMB（Host Memory Buffer）技术依靠主控芯片内的固件与对应的加速器 IP 共同合作，直接调用主系统内存，使得固态硬盘无需再具备专用的缓存芯片，节省成本的同时仍能够保证产品性能。
5	融合 CXL 协议和闪存控制的技术	自主研发	CXL 协议扩展了主机和存储子系统进行通信的距离，允许主机跨越更远距离与存储目标进行通信，同时保持超低延时。公司开发的结合 CXL 和闪存的技术为主机提供了大容量、低延时的内存扩展方案。
<b>二、颗粒适配与加速技术</b>			
1	软硬件结合的颗粒适配与加速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全系列产品均支持并行多个 NAND 通道，通过 ONFI 和 Toggle 等接口支持 SLC（单层单元）、MLC（多层单元）、TLC（三层单元）和 QLC（四层单元）的 NAND 闪存颗粒。已完成多款 NAND 闪存适配，覆盖业界主流 NAND。
2	NAND 错误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NAND 错误控制技术包括一系列具体技术以及在对应的一系列加速器 IP 内的实现，错误控制技术与 ECC 纠错技术互相配合，共同确保固态硬盘数据的可靠性与完整性。
3	超高速与混合自适应的闪存接口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芯片内固件与闪存控制器 IP 的合作对闪存进行读写训练，从而找到每个闪存通道能够运行的最高速率，实现系统性能的最优化。
4	新一代高性能低延时 SCM 颗粒的适配与加速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主控芯片内超短延时队列流水线、芯片内 CPU 核上固件算法以及可动态调度的颗粒指令序列设计，综合提高新一代 SCM 颗粒的可用寿命、读写带宽与数据吞吐性能。
<b>三、企业与数据中心固态硬盘技术</b>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征
1	端到端数据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端到端数据保护技术支持各种类型 CRC 和 memoryECC 对数据链路进行保护，并利用一系列芯片内加速器 IP 的相应子功能进行加速，除此以外，并引入内部 PI 的机制，确保数据在每一个传输环节的完整性。
2	数据安全引擎技术	自主研发	数据加密算法及其芯片内对应 IP 全面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局审定批准的多种加密算法，并创新性的提供灵活高效的权限管理与分区加密功能，为用户认证和数据安全提供强有力保护。
3	高速 DDR 接口控制器	自主研发	公司高速 DDR 控制器 IP 支持多端口以及多种 ECC 模式，具有更高的预读取、更高的突发长度和更高的并行能力。
4	DDR 环回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DDR 环回测试技术配合高速 DDR 接口控制器，通过多路复用和流程控制等技术，实现针对 DDR 控制器电子电路的环回测试方案，高效验证芯片的输入输出（IO）端口功能是否正常。
5	地址映射加速器技术	自主研发	L2P 地址映射加速器技术利用芯片内加速器 IP 来处理复杂的地址转化计算、快速查找有效存储单元、记录磨损周期并提供比较结果，保证大容量固态硬盘在系统中的可靠性和耐用性。
6	数据智能管理与压缩技术	自主研发	采取去重算法以及压缩算法，消除冗余数据，减少垃圾数据的收集，提升存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性能，同时对敏感数据提供符合用户特色的安全保护方式。
7	动态低功耗技术	自主研发	动态低功耗技术依靠芯片内一系列加速器与控制器 IP 内的相关功能，使得固件通过监控系统传输速率，灵活决定电源精细化管理状态，具有更低的进出延迟，同时又达到节省功耗的效果。
8	智能温控与高级电源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控温与高级电源管理技术在固态硬盘的温度升高到可能对其造成损害时，自动减慢或限制固态硬盘的性能以降低温度并确保其安全运行，同时通过管理和优化固态硬盘的电源消耗，整体上降低固态硬盘功耗，延长寿命，并在需要时提供快速的响应。
9	固件安全启动技术与在线固件安全升级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保护固态硬盘固件启动加载，防止未经授权的固件修改。
10	其他企业级模组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企业级模组内部部件的键合设计、拓扑设计、信号完整性设计、热导设计等，为企业级模组高性能、低功耗与热管理的综合特性提供技术基础。
11	AI SSD 模组与硬件子系统综合设计	自主研发	通过综合设计模组内并行队列与子系统队列的流水线与调度算法以及优化接口协议，提高 AI 存储系统的使用寿命、性能与功耗表现。

(2) 公司各类技术产品所在产业链及在其中的位置、在相关细分领域国际和国内发展中的位置

固态硬盘组成主要包括主控芯片、固件和存储介质（NAND 闪存颗粒和 DRAM）。其中，主控芯片与固件协同工作，共同实现了包括坏块管理、纠错校

验、磨损均衡、垃圾回收等关键功能，直接决定了固态硬盘在性能、稳定性、数据安全及使用寿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广泛应用于服务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公司凭借对存储接口及协议的全面覆盖与深刻理解，从 SATA 到 PCIe 5.0 以及研发中的 PCIe 6.0，构建了可扩展、可迭代的统一芯片架构平台，使得同一代自研主控芯片能够通过固件配置，灵活适配不同品牌（包括三星、铠侠、SK 海力士等）的闪存颗粒。通过持续的产品迭代，公司不断优化主控芯片的并发处理能力、颗粒指令调度及功耗管理，从而能够充分挖掘并释放各类厂商颗粒的潜在性能。无论是面向高速数据处理的 PCIe 接口，还是注重成本效益的 SATA 接口，公司均能通过精准的固件调优，实现颗粒性能的最大化利用，为客户提供从消费级到企业级、从通用计算到 AI 计算的全场景、全代次、高性能、高性价比存储产品矩阵。

实现存储产品的全国产化，核心难点在于打通“核心算法芯片加速-固件适配客户需求-闪存调优平台化”这一完整技术链，并实现深度融合。具体而言，NAND 闪存颗粒在原始误码率、读写延迟一致性、耐久性等底层物理特性上与整机需求存在客观差距。公司凭借芯片完整自研优势，针对各种颗粒特性进行了芯片架构与算法加速的深度优化，将基于国产颗粒的固态硬盘误码率显著降低多个数量级，有效延长颗粒使用寿命，使其在关键性能与可靠性指标上实现对国际主流厂商产品的对标与赶超，为下游客户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提供了高性能、高安全、自主可控的存储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坚持国产化替代与国际化拓展双轨并行发展，自研主控芯片及固态硬盘产品已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验证与采用。公司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位居国际第一梯队，深度融合并引领全球存储产业前沿演进趋势，积极布局 PCIe 6.0/7.0、CXL 等下一代接口技术，并与国际颗粒原厂开展合作，确保其产品迭代与全球产业升级同步。CXL 是一种构建在 PCIe 物理层之上的高速互联开放标准，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硬件级缓存一致性协议，实现 CPU 与 GPU、FPGA 等加速器及内存扩展设备之间的高效、低延迟互联与资源共享。在 AI 算力需求爆发的背景下，传统以 CPU 为中心的存储架构已出现性能瓶颈，而 CXL 通过支持内存语义访问和资源池化，能够有效突破“内存墙”限制，为高性能异构计算提供关

键基础设施支撑，是未来存储产业升级的关键技术方向。

随着 GPU 等 AI 算力对存储系统的要求持续演进，以英伟达为代表的 GPU 厂商正不断推动基于 PCIe 6.0 的 GPU 直连存储系统解决方案落地。为此，国际颗粒原厂已迅速推动 PCIe 6.0/7.0 AI SSD（算力直连高性能固态硬盘）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铠侠于 2025 年明确了其 AI SSD 的发展路径：在行业普遍实现 PCIe 5.0 约 300 万 IOPS 的基础上，于 2026 年底依托 PCIe 6.0 主控芯片率先达成 1,000 万 IOPS，并计划在 2027 年结合 PCIe 7.0 主控芯片进一步提升至 1 亿 IOPS。

结合与客户 E 的合作情况，公司最新一代 PCIe 6.0 芯片和 CXL 芯片将能够较好满足国内外人工智能市场需求。在 AI 算力中心的推动下，AI SSD 将进入技术快速演进与规模化商用关键阶段。

(3)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与国际国内可比公司同类技术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性能差异比较

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固态硬盘已实现从 SATA 到 PCIe 5.0 的主流代次全覆盖，以及企业级、消费级、工业级的应用领域全覆盖，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 ①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 A. 消费级 PCIe 4.0 固态硬盘主控芯片

项目	发行人	联芸科技	慧荣科技	群联电子
型号	IG5222	MAP1602-C	SM2268XT2	PS5029-E29T
适配闪存类型	SLC/MLC/TLC/ QLC	MLC/TLC/QLC	未披露	TLC/QLC
顺序读取速度 (MB/s)	7,400	7,400	7,400	7,400
顺序写入速度 (MB/s)	6,800	6,500	6,700	6,600
随机读取速度 (K IOPs)	1,200	1,000	1,200	1,000
随机写入速度 (K IOPs)	1,200	1,000	1,200	1,400

注：顺序读取速度、顺序写入速度、随机读取速度、随机写入速度数值越大越好，下同。

公司自研消费级 PCIe 4.0 主控芯片 IG5222 具有高性能、低功耗、较小芯片面积的产品特性，相较于同行竞品，在各项核心指标方面均对标行业最高水平。

## B. 企业级 PCIe 4.0 固态硬盘主控芯片

项目	发行人	FADU	慧荣科技
型号	IG5638	FC4121	8266
适配闪存类型	SLC/MLC/TLC/QLC	未披露	未披露
顺序读取速度 (MB/s)	7,400	7,050	6,500
顺序写入速度 (MB/s)	7,000	4,200	3,500
随机读取速度 (K IOPs)	1,700	1,350	900
随机写入速度 (K IOPs)	900	390	200
随机写入延迟 ( $\mu$ s)	9	未披露	15

注：随机写入延迟为企业级固态硬盘主控芯片核心指标之一，数值越小越好，下同。

公司自研企业级 PCIe 4.0 主控芯片 IG5638 具备高性能、低延时的产品特性，适用于数据中心、云计算、AI 等下游应用。相较于同行竞品，IG5638 在各项核心指标方面均具备显著优势。

## C. 企业级 PCIe 5.0 固态硬盘主控芯片

项目	发行人	平头哥	FADU	Marvell	慧荣科技
型号	YRS900	镇岳 510	FC5161	MV-SS1331/SS1333	SM8366
适配闪存类型	SLC/MLC/TLC/QLC	TLC/QLC	TLC	SLC/MLC/TLC/QLC	TLC/QLC
顺序读取速度 (MB/s)	14,700	14,000	14,000	14,000	14,200
顺序写入速度 (MB/s)	12,000	10,000	12,000	9,000	9,400
随机读取速度 (K IOPS)	3,500	3,400	3,500	2,000	3,500
随机写入速度 (K IOPS)	2,500	2,500	1,600	1,000	2,800
随机写入延迟 ( $\mu$ s)	4	<4	10	<6	9

公司自研企业级 PCIe 5.0 主控芯片 YRS900 在顺序读取速度、顺序写入速度、随机读取速度、随机写入速度、随机写入延迟等核心指标方面均优于或与同行业公司主流产品持平。

## ②固态硬盘

## A. 企业级 PCIe 4.0 固态硬盘

项目	发行人	大普微	忆联信息	忆恒创源	三星电子	Solidigm
型号	Dongting-N2 2000	R5100	UH811a	PBlaze6 6930	PM1733	D7-P5520
可用容量 (TB)	7.68					
顺序读取速度 (MB/s)	7,400	7,400	7,100	6,900	7,500	7,100
顺序写入速度 (MB/s)	6,700	5,500	4,500	7,000	6,000	4,200
随机读取速度 (K IOPs)	1,700	1,750	1,700	1,600	1,700	1,100
随机写入速度 (K IOPs)	370	280	210	340	300	220
随机读取延迟 ( $\mu$ s)	55	65	96	69	未披露	75
随机写入延迟 ( $\mu$ s)	9	9	17	9	未披露	15

注：顺序读取速度、顺序写入速度、随机读取速度、随机写入速度数值越大越好，随机读取延迟、随机写入延迟数值越小越好，下同。

公司企业级 PCIe 4.0 固态硬盘 Dongting-N2 2000 在顺序读取速度、顺序写入速度、随机读取速度、随机写入速度、随机读取延迟、随机写入延迟等核心指标方面均优于或与同行业公司主流产品持平。

#### B. 企业级 PCIe 5.0 固态硬盘

项目	发行人	大普微	忆联信息	忆恒创源	三星电子	Solidigm	华为
型号	Dongting-N3	R6101	UH812a	PBlaze7 7A40	PM1743	D7-PS1010	SP560
可用容量 (TB)	7.68						
顺序读取速度 (MB/s)	14,600	14,500	14,900	14,100	14,000	14,500	14,700
顺序写入速度 (MB/s)	12,400	11,000	10,500	11,200	6,000	10,000	11,200
随机读取速度 (K IOPs)	3,500	3,400	3,500	3,300	2,500	3,000	3,500
随机写入速度 (K IOPs)	620	500	470	500	300	400	600
随机读取延迟 ( $\mu$ s)	52	52	55	55	未披露	60	52
随机写入延迟 ( $\mu$ s)	5	7	7	5	未披露	7	5.4

公司企业级 PCIe 5.0 固态硬盘在顺序读取速度、顺序写入速度、随机读取速度、随机写入速度、随机写入延迟等核心指标方面均优于或与同行业公司主流产品持平。

## C. 高性能 AI SSD

项目	发行人	华为
型号	Dongting-N3X	EX560
接口类型	PCIe 5.0	PCIe 5.0
可用容量 (TB)	1.6	
顺序读取速度 (MB/s)	14,000	14,900
顺序写入速度 (MB/s)	11,000	12,000
随机读取速度 (K IOPs)	3,500	2,863
随机写入速度 (K IOPs)	1,600	1,500
随机读取延迟 ( $\mu$ s)	18	40
随机写入延迟 ( $\mu$ s)	4	5.4

注：目前行业内除华为外，暂无其他公司发布高性能 AI SSD 产品。

公司高性能 AI SSD 在随机读取速度、随机写入速度、随机写入延迟等核心指标方面均优于华为主流产品，顺序读取速度、顺序写入速度略低于华为。

### 3、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情况

#### (1) 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以主控芯片技术为起点，持续推动芯片技术产业化落地，凭借技术迭代与客户服务体系的完善，将业务逐步拓展至企业级固态硬盘。公司完整自研的芯片技术为固态硬盘产品构筑了性能、能效及可靠性核心竞争力，形成底层技术壁垒。通过芯片的持续迭代，公司的固态硬盘产品得以不断突破性能边界，精准适配 AI 驱动的算力中心、云服务等前沿一线场景的极致需求。

同时，规模化发展的固态硬盘业务对芯片研发形成了至关重要的反哺与驱动，在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支撑长期高强度研发投入的同时，助力公司直接触达终端客户与复杂应用场景，提高公司对终端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方向的洞察能力。终端应用的反馈直接指导了下一代主控芯片的架构定义与功能创新，确保公司技术演进始终与市场变化同频共振。

在此基础上，芯片业务与固态硬盘业务的深度协同，进一步锤炼并提升了公司的系统级解决方案开发能力。公司凭借对芯片到固态硬盘的全链路技术掌控，能够将领先的芯片设计能力与深刻的系统开发理念相结合，为客户提供远超标准

组件的高附加值定制化解决方案，从而高效应对不同客户在性能、功耗、可靠性及综合成本等方面的多元化与复杂化挑战，推动存储产业的整体进步。公司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 (2) 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企业级 PCIe 6.0 智能存储控制器芯片	自研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实现 PCIe 6.0 协议的升级；物理层速率达到 64 GT/s，PCIe 6.0x4 双向理论带宽不低于 26 GB/s；支持下一代 CPU 与 GPU 对于 I/O 速度的最新要求。同时，整合了 PCIe 6.0 的物理层协议与 CXL3.0 控制协议的新型产品，可以满足内存扩展和内存池化的要求	开发阶段
2	新一代低功耗消费级存储控制器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自研无缓存低功耗 PCIe 4.0x4 存储主控芯片及相关产品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闪存颗粒适配与优化。该产品采用结合硬件加速的无 DRAM 架构，在保持低峰值功耗的同时，可提供 7.4GB/s 和 6.8GB/s 的顺序读写速度	开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3	基于自研主控的企业级 PCIe 5.0 高性能固态硬盘项目	基于自研 PCIe 5.0 主控芯片，开发搭载多种闪存颗粒的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线，构建 PCIe 5.0 SSD 高性能产品矩阵。该产品系列顺序读写速度最高可达 14.6GB/s 和 12.4GB/s；随机读写速度可达 3.5M IOPS 和 1.1M IOPS	开发阶段
4	基于自研主控的企业级 PCIe 5.0 超高密度固态硬盘项目	基于自研 PCIe 5.0 主控芯片，开发搭载多种 QLC 闪存颗粒的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线，构建 PCIe 5.0 SSD 最高可达 122.88TB 超大容量产品矩阵。该产品顺序读写速度可达 14.5GB/s 和 3.6GB/s；4KB 随机读取速度可达 2M IOPS、16KB 随机写入速度可达 45K IOPS	开发阶段
5	基于自研主控的企业级 AI SSD 固态硬盘项目	基于自研 PCIe 5.0 主控芯片，开发搭载多种 SCM 级闪存颗粒的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线，构建 PCIe 5.0 算力直连 AI SSD 产品矩阵。该产品随机读写速度可达 3.5M IOPS 和 1.6M IOPS；低延时读写能力如 4KB 随机读写延时可缩减至 13us/4us	开发阶段
6	面向下一代存储介质的高带宽超融合智能纠错技术项目	研发满足下一代存储介质在 PCIe 6.0/7.0 和 CXL 3.0/CXL 4.0 带宽需求下的自适应的 ECC 架构，ECC 解码能力可有效降低 CFR 1~2 个数量级，支持多种存储介质与不同接口产品复用	开发阶段

### (3) 技术创新安排情况

未来，公司将在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提升研发投入强度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团队的能力视为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招聘、培养和激励制度，聘用了大量行业知名专业人员，建立了一支卓越的全球化研发团队，并通过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化发展提供人员保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9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4.29%。公司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将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利益深度绑定，提高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度，增强了团队稳定性。

提升研发投入强度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3,344.39 万元、30,512.79 万元和 26,643.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20%、48.82% 和 25.76%。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核心技术自研的立身之本，致力于持续突破 PCIe 6.0/7.0、CXL 等前沿接口技术，并深度优化适配国产闪存颗粒，构建从芯片设计、固件算法到系统集成的自主可控能力。公司将不断推出全新一代、更高

性能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固态硬盘产品，补充已有的产品系列和类型，实现人工智能领域的优先布局，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及产品特点，形成全新的产品系列类型，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

#### （4）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收入和固态硬盘收入均是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形成的收入，总体占比较高，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和服务与产业实现了深度融合，终端客户触达互联网、云计算、AI 模型训练推理、通信、金融、铁路、能源、教育等各主要细分应用场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业化形成的收入	103,138.17	62,401.86	35,406.12
营业收入	103,418.31	62,496.77	35,777.3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b>99.73%</b>	<b>99.85%</b>	<b>98.9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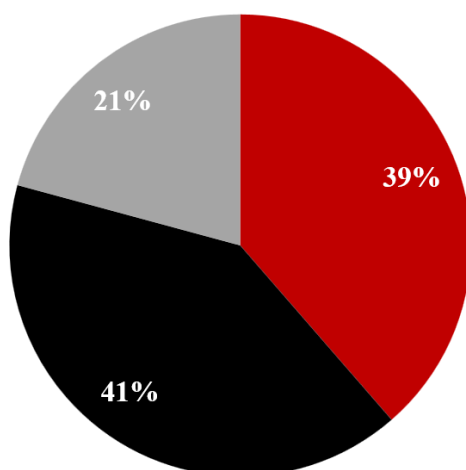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4、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成长性

##### （1）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厂商可以分为全自研主控芯片厂商（如英韧科技）、半自研半外采主控芯片厂商（如大普微）和外采主控芯片厂商（如忆恒创源）。全自研主控芯片厂商一般具备完整的芯片自研能力，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主控芯片。由于研发覆盖芯片、固件及模组全流程设计，该类厂商能对产品性能、功耗、可靠性及固件算法进行最深层次的优化，实现软硬件的高度协同，技术上的自主性使得该类厂商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推出新品。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24 年中国 SSD 市场不同类型厂商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 2024 年中国 SSD 市场不同类型厂商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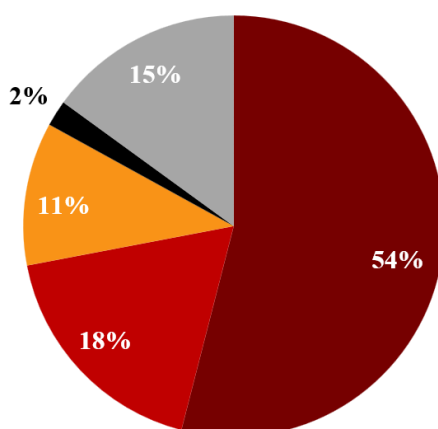
■ 全自研主控芯片厂商   ■ 半自研半外采主控芯片厂商   ■ 外采主控芯片厂商

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在 2024 年中国固态硬盘市场中，公司在全部采用自研主控芯片的境内固态硬盘厂商中排名第一。

#### (2) 固态硬盘主控芯片

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厂商可以分为 NAND 原厂自研自用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厂商、非 NAND 原厂自研自用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厂商、独立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厂商。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在独立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市场，2024 年公司销售规模在境内厂商中排名第三，具体情况如下：

### 2024 年境内独立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厂商竞争格局



■ 联芸科技   ■ 得一微   ■ 英韧科技   ■ 华澜微   ■ 其他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见下表：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固态硬盘（SSD）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完整覆盖企业级、工业级和消费级应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因此，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满足科创板所属行业领域要求。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评价指标的要求，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00 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3,344.39 万元、30,512.79 万元和 26,643.93 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 90,501.1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44.87%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198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64.29%。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专利 156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77.31 万元、62,496.77 万元和 103,418.31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0.02%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 （四）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人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发挥的作用；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及所获荣誉证明；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及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障。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77.31 万元、62,496.77 万元和 103,418.31 万元，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发行人商业模式清晰、稳定，在保持既有技术及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研发及技术实力，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性能产品，不断开拓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成为行业领先的厂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59504\_K02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

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由其前身英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韧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英韧有限依法成立于2017年6月27日。2023年9月15日，英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23年7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英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GU5JD80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相关结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目前有11名董事，其中4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设6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满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59504\_K02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59504\_K06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及主要产品情况，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与半导体存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及芯片的设计、研发，通讯设

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的设计、研发，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的设计、研发、制作，并提供上述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公司股东共计 88 名，其中 65 名股东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海南鼎泽	SZU011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45
2	鼎洪广目	SGY507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45
3	南京爱诺	STQ747	爱诺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P1069767
4	福州追远	SN5576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1019
5	武岳峰集成电路	SE3644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450
6	创熠爱诺	SJD621	爱诺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P1069767
7	杭州创徒	SS9219	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434
8	湖州龙翔	SJZ678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05328
9	朗玛十九号	SGZ05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10	朗玛二十一	SJF370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11	腾晋天成	SJM060	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96
12	上海衡崢	SX1876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71
13	衡盈芳华	SET267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71
14	海南海鼎永和	SZU074	海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72579
15	晟联创投	SEE481	泉州市七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8245
16	苏州宜仲	SEK016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65
17	普续润鑫	SLX948	诸暨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092
18	尚融创新	SGV057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64
19	中电发展	SJJ698	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8911
20	上海联新	SND827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1
21	上海海望	SNJ333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4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22	迦明享誉	SQM578	杭州迦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046
23	云涌岫阳	SQP9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岫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802
24	上海集成电路	SEJ523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75
25	联金创新	SGT377	联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GC2600031589
26	南京润信	SQT187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27	国家集成电路二期	SJU89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28	交融君泓三期	SAFC54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25
29	交银华侨基金	STS087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25
30	云九资本	SVH557	上海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00
31	洞鉴信创	SABY08	上海洞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747
32	氢毅昕阳创投	SST536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52
33	诚鼎创投	SB3470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373
34	深创投	SD240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00980
35	红土投资	SNK851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0710
36	中叶创投	SJL465	上海中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35
37	朗玛八十七号	SZP728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38	朗玛八十八号	SZU890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39	朗玛八十九号	SZU894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40	朗玛九十号	SB0587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41	朗玛九十二号	SB699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42	朗玛九十三号	SB7000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43	天府数智	SANE60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44	浦东创投	SGN932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819
45	海鼎景行	SATH66	海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72579
46	鄂州芯存储	SATQ57	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2
47	张江燧锋	SALF46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58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48	南海成长湾科	STV656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49	同创同运	STA705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50	湖杉明芯	SXT312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294
51	中网投	SS883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30
52	普华创投	SAPC19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53	夏创星火	SB6951	湖北夏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3643
54	中信金石	SB7480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55	朗玛永祥	SCX739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07
56	经纬壹号	SQQ064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378
57	经纬叁号	SSF141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378
58	锡创聚成	SZA372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42
59	济南云智	SAAR81	山东浪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43
60	深圳海鼎永和	SBGK17	海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72579
61	超越未来	S09587	海南超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4420
62	华鲁产投	SAHW85	上海华鲁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749
63	地纬华宸	STE607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61
64	朗玛一号	SANS93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65	厦门融汇	STS300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09

经核查，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

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技术发展、产能状况等因素影响呈现周期性变化，导致下游 AI、云计算、互联网等行业客户调整其对存储产品在内的信息基础设施资本开支。此外，受宏观经济周期、上下游技术进步及存储颗粒厂产能扩张计划等因素影响，NAND 闪存颗粒和 DRAM 市场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如未来因存储颗粒厂产能变化、下游需求低迷等因素导致市场增长不如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对半导体存储产业的大力支持和国内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国内厂商的市场份额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拥有自研主控芯片和固件算法，作为国产品牌代表厂商，同时面临全球行业龙头厂商和国内其他厂商的市场竞争。若市场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将受到国内外竞争对手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569.22 万元、-53,982.82 万元、-47,028.70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27,926.22 万元，预计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进行大额研发投入、企业级固态硬盘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存储行业周期波动导致存货跌价计提金额较大和确认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若公司未来遭遇存储行业下行周期盈利空间被压缩、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则公司面临未来一定期间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09%、10.92%和 5.29%，主要系公司产品线由主控芯片延伸至消费级及企业级固态硬盘，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发生变动，且报告期内企业级固态硬盘处于市场拓展与导入验证期所致。此外，2025 年下半年以来，因 AI 服务器需求爆发导致存储市场供需失衡，带动 DRAM 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存储行业国产替代、自主可控趋势，不断提升主控芯片与国产颗粒适配性，与国产颗粒厂商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提升了自身供应链的稳定性。但未来公司若不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提升自身议价能力或行业供需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69.64 万元、39,593.44 万元和 68,643.8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管控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840.39 万元、18,464.97 万元和 18,483.00 万元，其中包括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 0.00 万元、7,342.20 万元及 7,189.50 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可回收金额谨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如出现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主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旧代际存量产品销售周转放缓或合同履约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4、技术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存储行业及其细分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固态硬盘行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近年来，随着主控芯片接口速度、闪存颗粒、工艺制程的快速演进，公司的技术路线及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处于快速发展和迭代的状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演变方向及下游市场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及产品竞争力下降，存在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 5、研发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优秀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覆盖芯片设计、固件与算法技术、颗粒适配与加速技术和企业与数据中心固

态硬盘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的专业研发团队。为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保密意识的培养，并通过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控机密外泄风险，同时也通过合理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确保研发团队的稳定。然而，由于国内相关领域的人才缺口大，市场竞争激烈，仍可能存在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6、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主要客户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6%、57.00% 和 69.83%，在报告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优先与各应用领域的少数头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对同一客户的销售规模受到客户采购计划、市场竞争状况、产品代际更迭和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不同年度销售规模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逐步丰富业务结构，产品条线由主控芯片延伸至消费级及企业级固态硬盘，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构成存在一定变化。公司若未来不能稳定开拓客源，可能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 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36%、56.57% 和 70.09%。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晶圆、NAND 闪存颗粒、DRAM 等，对外采购服务主要为自研主控芯片封装、测试服务和企业级 SSD 委托组装。由于半导体存储领域具有较高的资本技术壁垒和市场集中度，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优质合作方较少，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出现全球贸易政策限制或产能分配变化、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发展经营不善等情形，影响与公司合作，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72.34 万元、40,978.66 万元和 56,366.0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43.25%、65.57% 和 54.5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公司已谨慎计提了坏账准备。未来如宏观经济、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将受到不利影响。

## 9、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19.90 万元、-85,172.22 万元和-65,280.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尚未盈利阶段。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尚无法全部覆盖各项成本费用支出；（2）报告期内因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进行合理备货，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以及其他必要的经营相关资金支出，故存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可能性。若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受限时，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从而对公司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10、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一代数据中心企业级存储系统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面向 AI 领域存储系统方案研发项目。公司已基于当前的行业状况、技术发展现状等情况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公司无法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产品性能未达设计目标或者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1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前，公司整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实际控制人 ZINING WU 的持股比例较低，其通过开曼英韧控制公司 13.90%表决权、通过上海韧存控制公司 11.89%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5.78%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如果未来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近年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系列政策，为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及固态硬盘行业带来显著发展机遇。《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政策相继出台，明确要求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其中特别

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这一政策导向正推动金融、能源、交通、政务等重要行业加速数据中心建设与升级，直接带动存储设备需求增长。在自主可控的战略要求下，上述关键领域的存储设备采购正加速向国产化产品倾斜，为国内企业级固态硬盘及主控芯片厂商提供了明确的增量市场。

随着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内外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及固态硬盘行业迎来多重增长契机。在人工智能领域，大模型训练需要高带宽、低延迟的存储解决方案，推动 PCIe 5.0/6.0 等高接口标准固态硬盘需求激增，AI 训练集群的存储投资占比大幅提升，GPU 直连存储解决方案的推出进一步增加了对高性能固态硬盘的刚性需求；在云计算与大数据领域，企业上云进程加速带动数据中心建设热潮，全球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数量迅速增长，同时对企业级固态硬盘的容量和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

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背景下，存储芯片国产化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国产厂商创造了快速发展的机遇。目前我国存储芯片自给率较低，特别是在企业级高端市场，国外品牌仍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国家战略规划明确提出要强化集成电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存储芯片作为信息技术应用的核心部件，国产化份额逐步扩大。同时，国内颗粒厂商的技术突破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奠定了基础，具备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完整自研能力的企业将在这一轮国产化替代进程中获得先发优势。

##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本保荐人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信息化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负责人为韩起磊。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IPO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

化等服务。

## **2、聘请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

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为郑海涛，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传播规划、路演推介等专业顾问服务。

## **3、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理常法律事务所、塞浦路斯瑞拓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Zhong Lun Law Firm LLP 和 Chang-Leng and Wong Law Chambers 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理常法律事务所、塞浦路斯瑞拓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Zhong Lun Law Firm LLP 和 Chang-Leng and Wong Law Chambers 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相关法律服务。

## **4、聘请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法定代表人为顾成建，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 **5、聘请深圳芦慈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深圳芦慈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法定代表人为张思施，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英文文件翻译服务。

## **6、聘请北京案牍尽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案牍玛卡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股东信息查询服务**

北京案牍尽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法定代表人为刘振汉。北京案牍玛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法定代表人为刘振汉。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股东信息查询服务。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二）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本保荐人存在有偿聘请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69 年，本次服务内容主要为协助国泰海通完成客户、供应商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实地走访、访谈、终端盘点、查阅资金流水、查阅会计账簿、执行分析程序等核查手段。

综上，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海通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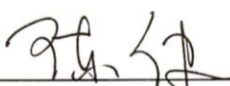
《关于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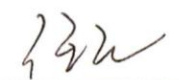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 韬

保荐代表人:

  
陈 健

  
任 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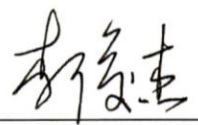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关于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陈健（身份证号：330302199106191615）、任飞（身份证号：339005199007160013）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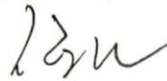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健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 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6 月 18 日